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L10061 号

#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3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 关于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L10061号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 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3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楚风光

2024年4月10日



##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34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2,419,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9,057,235.8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3,362,364.1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668 号《验资报告》。

#### （二）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3,005.44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981.6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8,312.46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42,419,6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303,362,364.16
三、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130,054,380.38
四、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816,599.74
五、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3,124,583.52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于2020年7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截止日余额（元）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101375405448	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96,252,347.75
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134661000013000031761	彩色墨粉项目、黑色墨粉项目	86,872,235.77
合计				183,124,583.5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己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336.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8.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8.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05.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05.4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 诺 项 目										
1. 墨粉项目	是	11,500.00	9,148.00	1,373.66	4,089.73	44.71%	2024年12月31日	116.55	不适用	否
2. 黑墨粉项目	否	1,981.00	1,981.00	1.81	1,400.63	70.70%	2019年4月30日	612.7	是	否
3. 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	否	5,062.00	5,062.00	13.3	1,516.45	29.96%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4.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否	5,800.00	5,800.00	0	5.39	0.09%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993.24	5,993.24	0	5,993.24	100.00%		729.25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336.24	27,984.24	1,388.77	13,005.4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2年2月28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								

	<p>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p> <p>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2年6月30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p> <p>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和项目延期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0日，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彩色墨粉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3年6月30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况</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和项目延期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0日，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彩色墨粉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河北省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船路12号变更为河北省邯郸市开发区尚壁东街8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和项目延期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0日，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彩色墨粉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拟使用募集资金在现有厂区新建6#车间变更为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控股股东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1,849.66万元。公司已于2021年1月底前完成了本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置换。</p>
<p>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黑色墨粉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1,981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1,400.63万，项目实施预计出现募集资金结余580.37万元。出现结余原因为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采购成本，有效节约了开支。通过多次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及商务谈判等多种过程控制措施，有效的降低了投资成本。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经营信息，需要多领域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代理纳税申报、税务咨询、税务筹划、税务培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许可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李华  
 Full name: Li Hua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2-09-09  
 Date of birth: 1972-09-0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21101037209090336  
 Identity card No.: 21101037209090336



42000320479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9-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者，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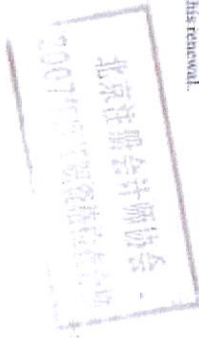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08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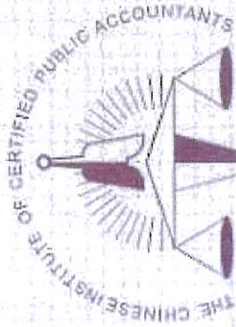
本证书年检合格者，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李华  
 证书编号: 42000320479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魏凤光  
 Full name: 魏凤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10-25  
 Date of birth: 1991-10-2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1423199110252511  
 Identity card No.: 411423199110252511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6310062747  
 No. of Certificate: 1106310062747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11 月 25 日